

人事教育

综 述

【概况】 2019年，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的决策部署，围绕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和厅属事业单位改革，持续督促落实职能转变，扎实抓好干部人事管理，规范开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统筹推进干部培训和行业教育，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人事管理

【干部选拔任用】 2019年，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2019年，提拔5名正处级干部、2名副处级干部，接收安置4名军转干部，面向基层公开遴选1名公务员，公开选聘1名“两新”党组织组织员，进一步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促进干部年龄层次、学历层次和专业结构趋向合理。

【干部交流】 2019年，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干部挂职锻炼。制定并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促进干部健康成长，全年轮岗交流了23名处级干部。选派厅机关

干部到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纪委监委等上级部门，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 2019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开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扎实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组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职级套转工作，厅机关及厅属有关单位共有88名干部参与职级套转。落实好干部标准，突出正向激励，体现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实践实干实效，“择优”开展职级晋升工作，厅机关及厅属有关单位共有93人次晋升职级。其中，厅机关13名处级干部、厅属单位5名处级干部兼任职级。

【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公务员年度考核和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参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对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暨“一报告两评议”的工作要求，对厅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开展年度考核和“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推动干部职工改进工作、提高水平、增强能力。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情况定期报告工作制度》要求，对干部职工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干部，及

时进行约谈和教育提醒。对所有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新一轮审查，及时补充更新有关材料、整改处理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凡转必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协助厅领导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及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前组织谈心谈话，充分掌握干部职工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思想动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新提拔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与干部进行谈话教育，纠正思想上的偏差，提升能力上的不足，坚决避免再次出现新提拔干部公认度不高的问题。

【政治巡视】 根据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于2019年3月29日至6月29日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进行巡视。5月6日至15日，自治区党委派出意识形态专项检查组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5月22日至27日，自治区党委派出选人用人巡视检查组，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上轮巡视以来选人用人情况进行检查。9月5日，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向厅党组反馈33个存在问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在政治上认真对标，在行动上立行立改，将巡视反馈的33个问题细化为100项整改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过硬的作风，扎实推进巡视整改落实落地见效。截至2019年12月，完成整改任务87项，基本完成13项。

【出国（境）管理】 **因公出国（境）管理** 厅长、党组书记周家斌于2019年5月随广西经贸代表团赴香港、澳门参加为期5天的“2019广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走进港澳”系列活动，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桂港、桂澳合作机制，深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务实合作。

副厅长、党组成员杨绿峰于2019年8月率团赴日本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建设”培训，厅机关、厅属相关单位和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17名业务骨干参加为期21天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明

晰了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路径和思路，更好推动广西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

副厅长、党组成员封宁于2019年9月参加广西政府代表团出访德国、奥地利、捷克，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与交流工作，推动广西与德国、奥地利、捷克在国际环保领域的交流合作。

副厅长、党组成员叶云于2019年7月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赴日本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了解日本在乡村建设方面的经验，更好推进广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各项工作。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选派1名负责同志随广西教育代表团赴台湾参加第六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选派3名专业教师赴马来西亚参加“一带一路·未来无限”2019留学中国博览会，选派1名专业教师赴英国参加“推进职业教育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培训项目。

2019年9月，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协助自治区教育厅成功举办2019年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与会人数1200余人，其中来自东盟各国的教育政要、高校领导等外宾将近400人，超历届会议规模。联展暨论坛期间，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承办中国与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圆桌峰会，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自治区教育厅、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兴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来自全国12所高等职业院校的领导和专家代表与会，共同探讨中马两国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2019年10月，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应邀参加在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召开的中国与马来西亚职业教育高峰合作交流会议并做主题发言。

因私出国（境）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有关人员的登记备案和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备案人员信息登记或变更手续，严格审核厅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规范完善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台账。2019年4月，按要求完成登记备案人员数据集中清理工作，不存在应撤未撤、备案信息错误或不完整的情况。

【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对列入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范围人员的职级序列工资进行调整，执行

相应的职级工资、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对派驻上林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的乡镇工作补贴进行调整，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倾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定点扶贫村所在地分别属于第一、第二档。根据有关政策，提高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成了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城市建设学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等3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19年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总量申报和核定工作；加强对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原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障费管理办公室、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城市建设学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工作人员均按休假计划率为100%的要求提出个人年度休假申请，实现“应休尽休，不休为例外”，充分保障干部休假权利，激励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教育培训与职称评审

【干部培训】 科学制定2019年度培训计划，规范教学管理，统筹做好干部教育培训，举办22期专题培训、研修班、知识讲座，参培干部3 000多人次。组织厅机关、厅属单位干部按要求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自治区党校、百色干部学院、区直工委党校及区外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西干部网络学院、广西远程教育培训中心的培训学习，干部职工网络学习参加率达100%。

【行业教育培训】 2019年，推动培训社会化管理，加强培训主体事中事后监管，运用培训信息化云平台和人脸识别“两大系统”实现对培训机构培训全过程监控。组建特种作业人员、检测实操考核专家库，执行实操考核专家派遣制度，确保考核质量。组织实施广西建筑工人培训考核试点工作，推动广西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示范基地试点开展，促进劳务用工转型。全年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能力培训及

继续教育累计19万余人次。其中：开展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8万多人次；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教育27 327人；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48 198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考核）合格人数30 945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人数9 848人；开展编录员、描述员、燃气从业人员等职业能力培训累计参训人数25 089人；培训考核建筑工人32 122人。

【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 2019年，落实“减证便民”政策，推行“网上告知承诺制”“不见面审核”等创新试点，共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各类资格考试15.46万人。其中，顺利实施首次广西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共设4个考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钦州市），参加考试人数达1.85万人。在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考试中推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4项措施，即：公布考试试题库、统一考试合格标准并在考试结束当场显示“合格”或“不合格”、缩短合格证书办理时间、完善缺考人员请假程序并对无故缺考者采取停考措施，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知识考试、广西公共资源（建设工程类）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考试人数达6.1万人。参加全国一二级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人数7.5万人。积极优化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管理系统及业务流程，取消网上业务申报预约制度，实现全区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业务当天申报当天办结，企业办理业务“零跑腿”成为常态。全年注册建造师、结构师等执业注册人员共计98 653人。

【职称评审】 2019年，成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顺利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首次正高级职称评审；做好各级别职称申报材料初审、评审会议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和上报等工作，全年累计评审各级别专业技术人员1 114人。

权力清单与职能转变

【职能划转与接收】 2019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精神，编制《广西

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尚未出台正式“三定”规定，按照自治区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2019年5月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白头稿。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2019年3月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转交接工作，与自治区林业局完成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转交接工作；2019年4月与广西消防总队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职责移交承接工作。

【厅属单位改革】 2019年，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80号）精神，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减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4名，收回由自治

区党委编委统一管理。调整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保留事业单位11个，其中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和广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改革。

【职能转变】 2019年2月，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加快推进“一事通办”改革工作要求，对本行业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和规范，编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2019年5月，自治区党委编办公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市级权责清单共364项，县级权责清单共523项，乡级权责清单共6项。2019年6月，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和部分法律法规修订的情况，对照权责清单深度融合及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融合的要求，全面梳理和重新编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进一步梳理、明晰、界定与行政职权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逐项补充完善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况及免责情况等，确保权责一致有章可循、落到实处。经全面梳理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共294项，其中：行政许可16项，行政处罚209项，行政检查34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确认10项，其他行政权力21项。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